

NOV 15 1979

Distr.
LIMITED

A/C.4/34/L.24

13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关岛问题

澳大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萨摩亚、 塞拉利昂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它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管理国在该领土继续维持军事设施，

认为在非自治领土维持军事基地和设施、抑制人民自决权利的政策与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不相容，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²

¹ A/34/23(Part II), 第四章；和A/34/23/Add. 6, 第二十七章。

² A/C.4/34/SR. __.

欢迎管理国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希望这种合作将进一步加强，以期加速对关岛充分执行载于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的《宣言》，

审查了一九七九年七月和八月联合国关岛视察团的报告，³

注意到视察团关于一九七九年八月四日关岛制宪公民投票结果的意见，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确保关岛人民充分理解，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他们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体会到关岛需要联合国继续注意和援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以减轻它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⁴

2. 重申关岛人民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认为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沉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对该领土执行《宣言》；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自由选举的人民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迅速对该领土充分达成《宣言》中所定的目标；

5. 对于一九七九年联合国关岛视察团的成员所完成的建设性工作，以及管理国和关岛的政府和人民给予视察团的合作与协助，表示感谢；

6. 注意到视察团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⁵

³ A/34/23/Add. 6，第二十七章，附件。

⁴ 同上，第二十七章。

⁵ 同上，附件。

7.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加强关岛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及制订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8. 又要求管理国采取必要行动，使关岛的居民能够重新取得目前联邦当局和军事当局占有的未使用的土地；

9. 回顾其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的各项有关决议，认识到军事基地的存在可能构成妨碍《宣言》执行的一个因素，并重申其强烈信念，认为关岛境内有军事基地，不应阻挡该领土人民依照《宣言》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10. 促请管理国同关岛人民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他们的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以维护其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1.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关岛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于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